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卓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
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
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該
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92元，
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
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

01 1,692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